

最好的投資 就在台灣

元大人壽 投資型保單

元大人壽享利元元變額萬能壽險 W3

商品文號：111年01月12日元壽字第1100004342號函備查、

113年1月1日依112年8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262022號函修正。

商品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加值給付金。

元大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BA) 商品文號：110年03月22日元壽字第1100000220號函備查、111年01月12日元壽字第1100004338號函備查。

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B2) 商品文號：110年03月22日元壽字第1090004262號函備查、112年07月01日元壽字第1120001762號函備查。

相關警語：1. 加值給付金之給付來源為本商品收取之費用或通路服務費。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3. 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投資可能產生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本金虧損、匯率損失、或基金解散、清算、移轉、合併...等等，於最壞之情形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4.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元大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5.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6. 主管機關規定投資型保險需提撥安定基金，而本商品之壽險費用乃依據淨危險保額收取，此些部份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7. 本商品係由元大人壽發行，透過元大人壽之壽險顧問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行銷。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8.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9.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10. 本商品得銷售予高齡客戶（達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為充分了解客戶特性，高齡客戶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或經公司評估要保人風險承受度與所選擇之投資標的風險屬性不相符者，元大人壽不予承保。

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下載。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元大人壽業務人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總公司(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或至元大人壽網站(網址：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風險屬性評估路徑

1 / 8

風險告知

※投資帳戶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且過去資產撥回比率不代表未來資產撥回比率；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為維持穩定資產撥回，撥回金額可以由帳戶資產發放。

※有關投資標的之稅法相關資訊，請參照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財政部台財稅第09800542850函令，另依財政部頒布之法規為準。

※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資金額減損。

※投資帳戶定期提減(撥回)機制，若遇委託資產流動性不足、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將暫時停止提減(撥回)待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提減(撥回)之月份。上述提減(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該投資帳戶之投資利得，得自投資帳戶資產中提減(撥回)，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保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係為獨立於元大人壽資產外之分離帳戶，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例如因適用稅法變更致稅賦變更或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匯率、投資標的相關市場變動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信用等風險。

※元大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詳商品說明書)，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www.yuantalife.com.tw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風險揭露

一、**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係屬分離帳戶，獨立於元大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保證)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二、**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影響、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元大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三、**匯兌風險**：投資期間內之投資標的均以個別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贖回、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及保險金給付等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四、**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或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變更之其權益發生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五、**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若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或其他因素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六、**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全球政治情勢、經濟環境及法規變動，也將對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成份股投資之報酬造成影響。

七、**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標的的計價幣別若與原始投資之資金幣別不同時，要保人須承擔各項投資收益(包含配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原始投資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商品特色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1 彈性繳費！

月月有機會享有資產撥回



2 高度參與投資機會！

首期保費費用遞延收取



3 投資帳戶專業代操！

投資你熟悉的台股基金、永續經營標的



註：實際之投資將由投資帳戶之管理機構因應投資環境及市場狀況動態配置。

4 長期持有給好利！

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每年享有0.4%加值給付金回饋



元大人壽享利元元變額萬能壽險(W3)

W3

保障內容

※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含除外或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加值給付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保單週年日時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每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平均值乘以0.4%做為加值給付金,並於保單週年日之後的第三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至與要保人所選擇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中。
祝壽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11歲仍生存者,元大人壽依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為基準日,並按保單條款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元大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原保險單計價幣別之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自元大人壽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元大人壽按保險金額^[註1]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完全失能項別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元大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元大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1:保險金額:係指元大人壽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元大人壽為基準日並按保單條款附表五之贖回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淨危險保額^[註2]+保單帳戶價值。

註2:淨危險保額=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乙型:基本保額。

投保規則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下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 繳費方式:彈性繳
- 承保年齡:15足歲~80歲
- 繳費方式:匯款、自動轉帳
- 要保人為未滿18足歲、美國公民、法人時恕不受理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65歲時,需依「投資型保單銷售要項說明表」進行電話錄音作業
- 被保險人≥65歲且投保甲型時,依據相關法令規範僅能指定最低百分比,亦即65~70歲僅能指定110%、71歲以上僅能指定102%
- 保費限制:(保費限以每仟元為單位)
(1) 最低保費限制:新臺幣10萬元。
(2) 最高保費限制:請詳元大人壽享利元元變額萬能壽險新契約投保規則,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元大人壽特定變額萬能壽險(甲/乙型)淨保險費^[註3]合計3億元。

註3:淨保險費計算方式

新契約	首期保險費					
有效契約	累計總繳保險費-累計部分提領金額					

8.最低基本保額^[註4]限制:首期保險費乘以下表指定之百分比

投保年齡	15足~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甲型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乙型	90%	60%	40%	20%	10%	2%

註4:基本保額計算方式

新契約	首期保險費*指定之百分比
有效契約	(累計總繳保險費-累計部分提領金額)*指定之百分比

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服務

申請「元大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者,當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單週年日時之保險年齡達下列約定時,元大人壽將依下列對應約定百分比,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且重新計算後之基本保額仍需符合基本保額限制之規定。

投保 甲型者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3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60%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4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40%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5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20%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6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10%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7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02%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9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00%	投保 乙型者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3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60%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4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40%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5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20%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6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0%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7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2%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9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0%
-------------------	--	-------------------	--

保障內容

※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含除外或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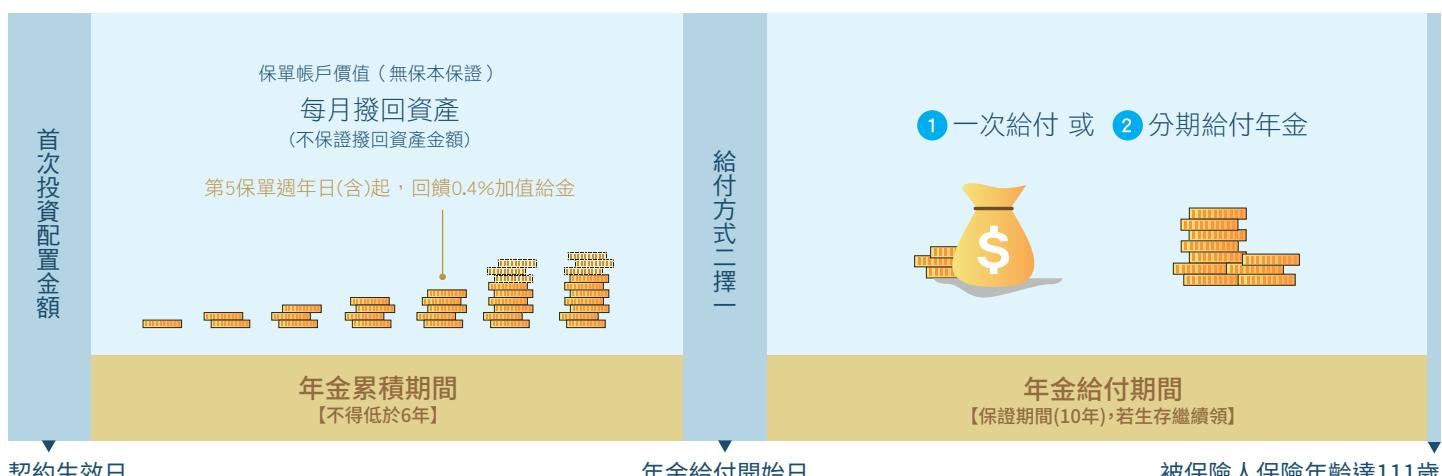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年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元大人壽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60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元大人壽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加值給付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保單週年日時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每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平均值乘以0.4%做為加值給付金,並於保單週年日之後的第三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至與要保人所選擇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中。 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日之加值給付金元大人壽將改以現金方式給付。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元大人壽將不給付加值給付金。

投保規則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下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1. 繳費方式:彈性繳
2. 承保年齡:0~74歲
3. 繳費方式:匯款、自動轉帳
4. 要保人為未滿18足歲、美國公民、法人時恕不受理
5.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65歲時,需依「投資型保單銷售要項說明表」進行電話錄音作業
6. 保險費繳交規定:(保費限以每仟元為單位)
 - (1) 最低保費限制:新臺幣10萬元。
 - (2) 最高保費限制:同一被保險人本商品累積所繳保費扣除已提領金額限3億元。
7. 保證期間:10年,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為止
8. 給付方式: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分期給付(年給付)
9. 年金給付開始日:
 - (1) 於第6保單週年日(含)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須達50歲,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
 - (2) 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元大人壽依條款約定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6歲之保單週年日。
 - (3)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1歲(含)以上者,要保人必須於年金累積期間(6年)(含)後至80歲保單週年日之區間,選擇任一保單週年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保單運作流程



相關費用

【投資型壽險/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p>依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所得之數額，保費費用率為3%，收取方式如下：</p> <p>(1)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所繳交保險費之保費費用：分為十二次收取，並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前一資產評價日依所繳交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的十二分之一計算本契約當月之保費費用，迄繳足為止。</p> <p>(2)首次投資配置日後所繳交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一次收取。</p> <p>註：當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低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所繳交保險費之百分之四十時，元大人壽將自保單帳戶價值一次扣除要保人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p>
二、保險相關費用	<p>每月為新臺幣壹佰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5]，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用。</p> <p>^{註5}：元大人壽得調整保單管理費及高保費優惠標準並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元大人壽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p> <p>^{註6}：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計算收取保單管理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300萬元(含)以上者。</p>
1. 保單管理費 ^[註5]	
2. 壽險費用	詳保單條款「壽險費用表」，每年收取的壽險費用原則上逐年增加。 ^(僅適用享利元元變額萬能壽險)
3. 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p>(1) 貨幣帳戶：無。</p> <p>(2) 投資帳戶：無。</p>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p>(1) 貨幣帳戶：無。</p> <p>(2) 投資帳戶：無。</p>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p>(1) 貨幣帳戶：無。</p> <p>(2) 投資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元大人壽未另外收取。</p>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p>(1) 貨幣帳戶：無。</p> <p>(2) 投資帳戶：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1.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詳如各投資標的批註條款。</p>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p>(1) 貨幣帳戶：無。</p> <p>(2) 投資帳戶：無。</p>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p>(1)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元大人壽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新臺幣伍佰元。</p> <p>(2) 轉入標的時，每次均需收取投資相關費用之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p>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壹仟元。
五、其他費用	無。

※要保人如欲查詢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元大人壽網站(<https://www.yuantalife.com.tw>)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或年報等公開資訊。

※所繳保費為最低10萬元時，保單管理費每月仍收取100元，保單管理費每年費率為1.2%。

每月壽險費用表

單位：每月每萬元淨危險保額之壽險費用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0.25	0.11	25	0.41	0.20	35	0.81	0.37	45	2.01	0.85	55	4.22	1.80	65	9.39	4.67	75	23.90	13.61	85	58.46	41.28
16	0.28	0.12	26	0.42	0.21	36	0.89	0.40	46	2.17	0.91	56	4.51	1.92	66	10.19	5.12	76	26.17	15.26	86	63.90	46.09
17	0.32	0.13	27	0.43	0.22	37	0.97	0.43	47	2.34	0.98	57	4.84	2.06	67	11.12	5.66	77	28.66	17.12	87	69.89	51.51
18	0.34	0.14	28	0.45	0.23	38	1.06	0.46	48	2.52	1.05	58	5.19	2.22	68	12.18	6.27	78	31.41	19.18	88	76.25	57.60
19	0.36	0.15	29	0.47	0.24	39	1.16	0.50	49	2.71	1.13	59	5.57	2.41	69	13.36	6.97	79	34.40	21.47	89	82.96	64.40
20	0.36	0.15	30	0.55	0.26	40	1.27	0.55	50	6.0	2.22	70	15.42	8.10	80	37.65	23.99	90	90.68	71.99	100	214.87	208.32
21	0.37	0.16	31	0.58	0.28	41	1.39	0.59	51	3.10	1.27	61	6.67	3.00	71	16.86	9.00	81	41.15	26.76	91	99.60	80.42
22	0.38	0.16	32	0.62	0.30	42	1.51	0.64	52	3.32	1.37	62	7.18	3.27	72	18.43	10.04	82	44.93	29.82	92	108.45	89.76
23	0.39	0.17	33	0.67	0.32	43	1.64	0.69	53	3.56	1.46	63	7.74	3.57	73	20.14	11.21	83	49.04	33.22	93	118.10	100.11
24	0.39	0.17	34	0.73	0.34	44	1.78	0.74	54	3.82	1.56	64	8.37	3.91	74	22.02	12.54	84	53.53	37.01	94	128.61	11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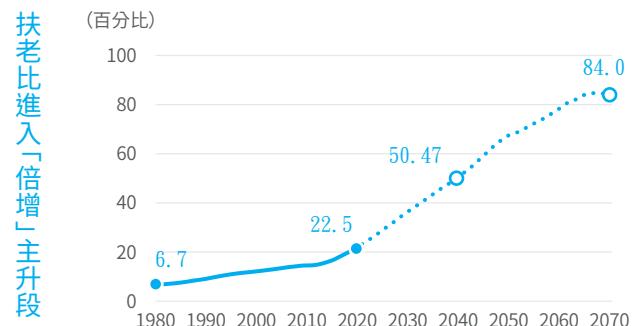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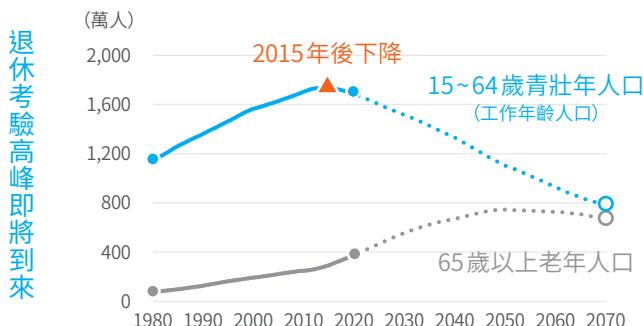
註：如每一曆年初主管機關核定前一年度人壽保險單計算死差紅利的經驗死亡率為計算基礎所得之壽險費用大於上表，則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之彈性。

| 元大人壽 ESG 永續成長帳戶(委託元大投信運用操作) (撥回金額非固定)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養兒防老已成過去，退休金得靠自己

1980年前後出生世代，屆臨退休時將面臨退休危機！老年人口將是幼年人口的2倍以上！扶養比失衡、年金制度不確定性，退休金得靠自己打算。



2029 倒數

老年人口將在2029年達幼年人口的兩倍，未來30年是台灣退休考驗高峰。

負擔倍增

2040年，每100個青壯年人口，將撫養50個老人，是現在的2.24倍。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20/8，2020年(含)後為推估值。扶老比=(65歲以上人口)/(15-64歲人口)*100。

| 低利率時代，高股息基金更顯優勢，專家動態配置降低波動風險

元大首檔以台股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的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委託規模最大的元大投信【元大台灣50(0050)、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發行機構】代操管理。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ESG優質台股基金，不投資風險高的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緊跟台股基金成長優勢，委由專家動態配置掌握台股基金投資優勢、降低波動風險、控制下檔風險！

！ 美元指數震盪，投資台股基金，新台幣計價為主！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資料期間2020/12/1~2021/12/1。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帳戶之績效，本全權委託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月月撥回，還有機會年終加碼

依照帳戶操作績效，每月撥回到帳上！退休生活月月現金流好安心。若操作績效達標，每年年終有機會再加碼撥回1%當年終紅包！

年撥回比率			有機會 年終加碼 撥回1%*
淨值 < 8	8 ≤ 淨值 < 10.5	10.5 ≤ 淨值	
不撥回	5%	5.5%	

本投資組合之撥回資產可能由本投資組合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投資組合資產撥回率不代表本投資組合報酬率，且過去資產撥回率不代表未來資產撥回率，本投資組合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加碼撥回機制條件：每年1月份基準日淨值較前一年度1月份基準日淨值成長1%（含）以上，且淨值 ≥ 10.5。

投資標的

投資帳戶	標的代碼	投資帳戶名稱	計價幣別	投資類型	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標的管理費	風險收益等級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撥回頻率
	MDTWD0001	元大人壽全權委託 元大投信投資帳戶- ESG永續成長(月撥回) (撥回金額非固定)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 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股債配置	0.10% (註7)	1.70% (註8)	RR4	有 (註9、10)	月

*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7: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元大人壽未另外收取。

註8:類全委帳戶之管理費係由元大人壽及受委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信業者所收取，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信業者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之管理費。

註9:基準日為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提減(撥回)基準日為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

註10:由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會影響本投資帳戶委託元大投信之操作績效，為避免要保人提減(撥回)年率過鉅導致本投資帳戶操作不易，進而違背要保人選擇本投資帳戶之原意，要保人同意元大投信基於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每年10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元大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首次適用之基準日30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貨幣帳戶	標的代碼	投資帳戶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種類	是否配息	是否有單位淨值
	CANT001	元大人壽新台幣貨幣帳戶	新台幣	貨幣帳戶	否	是

注意事項：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2.本投資帳戶標的須配合所適用之投資型保險商品，請詳各該保單條款，並請注意本簡介不得單獨使用。3.各保險商品之簡介及費用等資訊，請參考保險商品之銷售文件。4.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元大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5.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投資可能產生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本金虧損、匯率損失、或基金解散、清算、移轉、合併...等，於最壞之情形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6.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之投資管理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管理，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管理公司及元大人壽對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投資風險包括：1、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2、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之風險。3、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4、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5、其他投資風險。(1)投資帳戶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且過去資產撥回比率不代表未來資產撥回比率；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2)為維持穩定資產撥回，撥回金額可以由帳戶資產發放。(3)有關投資標的之稅法相關資訊，請參照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財政部台財稅第09800542850函令，另依財政部頒布之法規為準。(4)委託專家代操之投資帳戶並非絕無風險，投資管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投資管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商品說明書內容詳閱元大人壽網站www.yuantalife.com.tw。(5)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6)投資帳戶定期提減(撥回)機制，若遇委託投資流動性不足、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將暫時停止提減(撥回)待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提減(撥回)之月份。上述提減(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該投資帳戶之投資利得，得自投資帳戶資產中提減(撥回)，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7.保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係為獨立於元大人壽資產外之分離帳戶，投資標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例如因適用稅法變更致稅負變更或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匯率、投資標的相關市場變動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信用等風險。8.元大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9.元大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10.元大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詳商品說明書)，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11.本商品可能因所連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及扣除保單相關費用等因素，造成保單帳戶價值持續減少或為零。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時，保單將面臨停效風險。



 **统一综合保险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東興路8號4樓 顧客服務電話：02-2746-3822
傳真電話：02-2748-5053

本公司為統一綜合證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關係企業，營運地址同設於統一綜合證券總公司大樓。成立目的在於提供統一綜合證券及客戶完整的風險規劃服務，一次滿足您「退休儲蓄」、「醫療保障」、「家庭責任」等人生重大需求之全方位服務。希望透過本公司專業之保險規劃，讓統一綜合證券客戶能輕鬆獲得完整之理財規劃方案，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的財富管理方向前進。
【本公司與元大人壽並無合夥關係，僅為保險代理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元大人壽保留本專案承保權利】